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4,731,320股，

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703,159股后的总股数为173,028,16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763,379.32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基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工并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式投入使用，已满足结项条件，项目自竣工以来运行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公司拟将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进行结项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尚需支付的工程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将从公司自有资金中予以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履行上市公司责任，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推动开展。2024年上半年，随着行动方案的推进落实，公司业绩回暖，经营管理取得一定成效。为切实评估行动方案

的执行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